

集美大学非全日制会计硕士 2022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硕士 来华留学硕士 港澳台硕士

一、专业（领域）概况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简称 MPAcc），是面向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大数据分析与会计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会计人才的硕士专业学位。集美大学会计学专业的办学始于 1920 年陈嘉庚先生创办的集美商科，2007 年开始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2019 年开始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

二、培养目标

定位于以数字经济人才需求为导向，立足福建、面向全国，培养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应用型、创新型、战略型会计专门人才。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四）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国际视野、战略思维、领导能力、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五）具有数字化时代新思维，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六）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七）身心健康。

三、培养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培养方式

1.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必修课程 70 分及格，选修课程 60 分及格，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学分。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硕士生入学前三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通过认定可以申请免修；鼓励学生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考试，相关专业课程与职业资格考试课程相同或相近的，通过认定可以申请免修，直接参加考试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

跨专业或同等学力人员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应补修本科专业主干课程。

2. 教学内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学以致用，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法以课堂教学为主，注重案例教学方式的运用，并结合仿真模拟、企业参观、社会调研等课程实践。

3. 实践教学环节形式多样：（1）课程实践：多门课程设置仿真模拟、企业参观、社会调研等课程实践；（2）企业实践：集中半年企业实习；（3）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和政策制定部门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4）科研实践：鼓励学生参与横向课题。

4.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其中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

5.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实行导师组集体指导下的双导师制，以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任导师指导为主，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的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二）学制及在校年限

学制 3 年，在校年限执行《集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专业方向

以“思政+嘉庚精神”“宏观+微观”“财务+业务”“会计+数智技术”的深度交叉融合促会计转型升级为培养特色。会计硕士学位设置了三个培养方向：

1. 资本运营与绩效管理
2. 管理会计与管理控制系统
3. 审计与内部控制

（四）课程设置与要求（含课程类别、学分、教学安排）

1. 必修课（22 学分）

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其中，**公共必修课共 8 学分；专业必修课共 14 学分**，为会计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掌握的会计、财务、审计及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的核心课程。

2. 选修课（14 学分）

选修课程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必须修满 14 学分。其中**专业限选课**是根据 MPAcc 培养目标需要，各研究方向共同必选的课程；**专业任选课**是为各研究方向设置的选修课及学院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其他选修课**是集美大学研究生院为专业硕士研究生开设的**限选课**。

3. 实践课（7 学分）

（1）参加会计专业的社会实践（5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2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4. 学术活动（1 学分）

按照《集美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总计 4 次。完成并考核合格，在《MPAcc 大讲堂》中记 1 学分。

5. 补修课（不计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至少补修 2 门本科课程，提供相关慕课学习证明材料。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形式	任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zs001	英语 Comprehensive English	3	48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必修 8 学分
		E00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2	32	1	考试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E003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1	16	2	考试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Mpacc 001	企业战略与风险管理 Corporation Strategy and Risk Management	2	32	1	考试	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要求学分: 8 要求门数: 4 门数上限: 4									
专业必修课	Mpacc 017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Business Ethics and Accounting Ethics		2	32	3	考试	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必修 14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3	48	2	考试	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02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3	48	2	考试	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0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Financial		3	48	3	考试	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Management						
	Mpacc 004	审计理论与实务 Practice and Theory of Auditing	3	48	3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要求学分: 14 要求门数: 5 门数上限: 5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60090	会计研究方法①②③ Accounting Research Method	2	32	3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限选
	Mpacc 009	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①②③ Data Mining and Data Analysis	2	32	2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限选
	Mpacc 006	财务分析与估值①② Financial Analysis and Valuation	2	32	4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07	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③ Internal Contro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2	32	1	考试	财经学院	
	Mpacc 014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① Financial Market & Financial Instruments	2	32	4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11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② Big Data and Financial Decisions	2	32	4	考试	财经学院	
	Mpacc 024	公司治理②③ Corporate Governance	2	32	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21	企业并购与 IPO①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IPO	2	32	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25	内部控制③ Internal Control	2	32	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20	战略成本管理 Strategic Cost Management:	2	32	4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10	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2	32	4	考试	财经学院	
	QSW 007	税务筹划专题 Issues in Tax Planning	2	32	4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22	商务谈判技巧 Business Negotiation Skills	1	16	4	考试	财经学院	
	Mpacc 023	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	16	4	考试	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27	资源与环境审计 Environmental Auditing	2	32	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029	海峡两岸审计制度比较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Auditing System	1	16	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要求学分: 12 要求门数: 6 门数上限:								
其他 选修课	10003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①②③ Research Ethics and Academic Norms	1		1		MOOC	限选
要求学分:2 要求门数:2 门数上限:								
其	学术活动	Mpacc 016	MPAcc 大讲堂 MPAcc Lecture Hall	1		1-6	考查	财经学院/ 工商学院

他培养环节	实践活动	Mpacc 018	专业社会实践 Professional Social Practice	5		5-6	考查	财经学院/ 工商学院	
		Mpacc 019	案例研发 Case Research	2		1-6	考查	财经学院/ 工商学院	

要求总学分:44 学位课要求学分: 22
①表示“资本运营与绩效管理”方向选修，②表示“管理会计与管理控制系统”方向选修，③表示“审计与内部控制”方向选修

注：（1）课程编号必填，参见研究生管理系统，公共课程编号由研究生院编排；

（2）课程名称须同时标出中文、英文名称；

（3）“考核形式”分为考试、考查等，学位课采用考试方式；

（4）境内博士、港澳台博士课程参照《集美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集大研【2013】16号）相关规定设置；境内硕士、港澳台硕士课程参照《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基本要求》（研究生【2019】26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关规定设置；外国来华留学生课程参照《集美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基本要求》(研究生[2019]31号)相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培养环节

1. 实习实践

（1）实习实践是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高质、高效的实习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力保障。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到企业或事业部门进行实习实践活动。实习实践时长不少于 6 个月。

（2）实习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可以是课程实验、企业行业实践、课题研究等等，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企业行业导师决定。

（3）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 4 学期结束前 1 个月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的内容并填写《集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所在学院审核，参加实习实践期间，应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日志》，实践结束后必须填写《集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提交不少于 6000 字的实习实践报告。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不少于 6000 字的专业实务工作报告。以上材料由学院存档。

（4）校内外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需重修。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含重修）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学术活动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专题报告、小组交流及讨论会等。按照《集美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总计 4 次。

3.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进入论文撰写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文献阅读篇数由导师规定），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前沿进展。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硕士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末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提交学位论文计划，并向所在学院的指导小组作开题报告，经讨论认为选题合适及计划切实可行者，方能正式开展论文工作。

4. 中期考核

一般应在第4学期对研究生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有关领导、导师及有关老师组成中期考核小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进行评价，并检查其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是否满足要求，决定是否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具体按照《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

（六）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论文、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设计5种形式。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为3万字左右。

论文指导、评阅或答辩工作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参与。提交答辩的论文经公认检测系统或机构检测的内容复制比（重复率）应低于15%（不含15%）。

2. 中期报告

在研究工作实施期间，研究生要按照开题报告的设计，搜集大量资料，并在导师指导下科学严谨地进行论文写作。研究生一般在第5学期第4个月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经由导师组组织的中期报告会通过后，进一步完成学位论文的全文撰写和修改，研究工作完成后，导师应对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仔细审阅，认真修改，经导师和指导小组认定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申请论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无发表论文要求。

4.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至少应有3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有3-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至少有1名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与其本人的论文评阅与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

成员。

(七) 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修满规定学分，考试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